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曾輝宗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1
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3300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函影本及訂票單各1份(4fd08e6714526bf75e269349a2ac08c2_33002600A00_ATTCH1.pdf、4fd08e6714526bf75e269349a2ac08c2_33002600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立交響樂團4月份精選音樂會《巨人》，惠請轉知所屬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立交響樂團107年3月29日北市樂研字第10730116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員工憑識別證及專屬訂票單向該團傳真訂購票券可享8折優惠（即日起至4月11日止），並可登錄公務人員終生學習認證課程時數3小時。
- 三、檢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原函影本及訂票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MTAA034 內部資料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
存查。

人事室 關桂枝
助理員
107/04/03 11:47:00

人事室 潘麗君
主任
107/04/09 08:47:28

如擬

代為決行

人事室 潘麗君
主任
107/04/09 08:47:32